公司

糾正措施報告

表格編號: EF-EP07-01

修訂編號:1 日期:**01-01-2006**

第一部份:一般資料							
負責部門:		設施部		報告編號:	C	AR-01	
		(廢水處理廠)		日期:	20	006年3月10日	
ISO 14001 條	文:	4.5.1		參考程序:	E	P-06	
發起人/審核	員:	劉小康		受審核者 (如適用):	7	華歐	
第二節:不符合事宜詳情							
描述不符合事宜:(說明地點及事宜詳情)							
設施部沒有根據執照要求每兩個月檢驗廢水的總懸浮固體(TSS)(發現2006年2月27日遺漏)							
發起人/審核	員:	Lon	<i>\</i>	負責職能/部門主 管:			
第三節:原因							
詳情:							
設施部沒有根據執照要求進行廢水檢驗。							
第四節:糾正措施							
建議糾正措施詳情: 在2006年3月10日設施部委派(古家英)立即進行廢水檢驗, 並安排合適實驗室收集廢水樣本。							
執行人員:		王華歐		完成日期:	2006	年3月15日	
第五節: 預防措施							
建議預防措施詳情: 🔰							
設施部經理會確保廢水監測依照守則進行及在每月生產會議中匯報EMR。							
執行人員:		王華歐		完成日期:		進行中	
負責職能/部門主管:		鐘國英		日期:	2006	2006年3月11日	
第六節:核實及結束							
核實詳情: 抽檢確認2006年3月13日的檢驗報告及符合廢水處理執照的要求。							
核實人: 劉小康(品質工程師)		_	Low	日 期:	2006年3月20日		